

喪禮服務人員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壹、考試定位及方向：

考試定位	乙級為能統籌規劃並指導喪禮服務執行之人員。
考試內容方向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包括「臨終服務」、「初終與入殮服務」、「殯儀服務」、「後續服務」、「服務倫理」等5項。
工作範圍	具備喪禮服務的專業技能與知識，瞭解喪禮服務內容的緣由與流程，清楚說明並指導喪禮服務正確執行。
附加檔案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乙級〉

貳、報檢資格：

很多人不瞭解乙級檢定的報考資格，甚至認為要具備高中或大專學歷，這都是不盡正確的訊息。

根據勞委會中辦公告的乙級報檢資格條件，只要符合以下12項條件中之任何1項，即可參加報檢：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5年制專科3年級以上、2年制及3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3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

工作 2 年以上。

1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附註：

(1)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2)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3)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資料來源：

http://skill.tcte.edu.tw/doc/YR102/102Skill_reg_1020410.pdf)

乙級檢定考試條件其實很寬鬆，舉例來說，只要有服務相關工作 6 年以上經驗（如第 12 項資格），不管學歷為何，都可報考；而如果已取得喪禮服務丙級證照，只要再加上從事喪禮服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也可依符合第 1 項資格報檢；而如果你的學歷是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也可以依第 11 項資格報檢。

至於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如何取得？若你曾經服務於固定的禮儀公司或單位，則請公司或單位開具工作證明即可。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包括：工作起訖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證明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可以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還可以累計。也就是說，若在甲公司服務 1 年，又在乙公司服務 1 年，可以累計 2 家公司年資合併為 2 年工作經驗。

而若公司已經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www.gcis.nat.gov.tw查詢)。

如果是加入職業工會者，也可請所加入的職業工會開具服務證明影本。同樣的，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也可予採計。

參、報檢工作證明：

乙級報檢工作證明：

- (一)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www.gcis.nat.gov.tw查詢）。
- (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訖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
- (四)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肆、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

- 一、學科測試標準答案於學科測試完畢翌日即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http://www.labor.gov.tw>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測試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測試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地址:臺中市 408-73 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項規定，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五、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六、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

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術科測試成績經評定後，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函送主辦單位，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七、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辦理單位，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十、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試務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指派非該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7 條及第 48 條規定，明知監評人員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具體事實足認監評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未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伍、考試說明：

1. 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 80 題選擇題。

2. 各職類、級別均採通信報名，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用另加 25 元寄准考證郵資)，再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寄至每年選定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者，不予受理。

3. 報檢資格證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每一影本證件於明顯處簽名或蓋章並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惟體檢表需為正本。

4.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學、術科任何一項成績及格均可保留三年，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需檢附上開成績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5. 報檢時檢附 99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表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6.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報檢 2 職類以上若測試時間為同一時段者，只能擇一應檢。
7. 原報檢考區之學科測試考場若無法容納時，將另行安排至臨近之考區，請以准考證所標示測試地點或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8.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報名免繳費。
9.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10.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檢，違反規定者成績扣 20 分。
11.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2. 簡章內容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13. 報名表可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 7-11 超商購買。亦可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14. 學科測試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地點參加應檢，請於學科測試前 3 天上網查詢試場位置(<http://skill.tcte.edu.tw/>)。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於考區內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15. 報名費用：
 -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審查費(150 元)＋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術科測試費用(1650 元)＝全部報名費用(1920 元)
 - ◆申請免試學科者繳款金額＝審查費(150 元)＋術科測試費用(1650 元)＝全部報名費用(1800 元)
 - ◆申請免試術科者繳款金額＝審查費(150 元)＋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全部報名費(270 元)
16.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

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

17. 術科測試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 2 個月自行上網

<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期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